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曜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恩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8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8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曜宇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林恩緯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又共同犯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蘇曜宇為向AV000-A113398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索討其積欠債務，竟與沈育賢(拘提中，待到案後另行審結)、林恩緯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指示沈育賢於民國113年9月4日16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搭載A女上車，向A女催討欠款，迨A女上車後，沈育賢即依蘇曜宇指示，取走A女之手機、錢包【內有A女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金融卡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900元）】及手錶1支等物，再持A女手機撥打聯繫A女親友替A女還債，聯繫未果後，即駕駛A車在高雄市區繞行，不讓A女下車，過程中並有與蘇曜宇、林恩緯以飛機通訊軟體（下稱TG）通話、視訊，匯報現場狀況。嗣沈育賢駕駛A車至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近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附近，與林恩緯會合。林恩緯駕駛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到場後，即坐上A車副駕駛座，與A女商討還債事宜，過程中因不滿A女表示無錢可還，竟與沈育賢共同基於違反本人意願攝錄性影像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脅迫A女脫下全身衣物，由林恩緯持其IPhone SE手機，以錄影之方式攝錄A女裸體之性影像，林恩緯拍攝完畢後下車，駕駛B車離開現場。嗣蘇曜宇於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前去上址與沈育賢會合，蘇曜宇到場後，坐上A車副駕駛座，再度與A女商討還款事宜，嗣再駕駛C車離開現場。蘇曜宇離開後，沈育賢僅將A女皮夾及其內之現金100元歸還A女，讓A女下車離開，然其餘之現金88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金融卡以及手機、手錶等物則均未歸還，蘇曜宇、沈育賢、林恩緯即以上開方式剝奪A女行動自由。A女下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（沈育賢、蘇曜宇另涉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官、被告蘇曜宇、林恩緯（下稱被告2人）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審訴卷第62頁、訴字卷第87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被告林恩緯部分

1.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恩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訴字卷第62、151頁），有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被告蘇曜宇、同案被告沈育賢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（警卷一第11至25、33至38頁、警卷二第51至53頁、偵卷一第13至16、143至146、171至172、177至180頁、偵卷二第49至60頁、審訴卷第59至65頁、訴字卷第61至70、83至90、152至160頁）為佐，並有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警卷二第47至50頁）、搜索扣押筆錄（警卷一第39至42、47至50、55至58頁、警卷二第85至88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一第43、51、59頁、警卷二第89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警卷二第115至125頁、偵卷二第103至109頁）、高雄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（偵卷二第98頁）、本院搜索票（警卷二第83頁）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（警卷二第57頁）、沈育賢與蘇曜宇（暱稱「廖添丁」）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一第65至71頁）、沈育賢與林恩緯（暱稱「高毅」）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一第73至75頁）、勘查採證同意書（警卷一第63頁）、員警113年10月29日偵查報告暨勘查林恩緯手機之照片（他卷第7至20頁）、員警113年9月5日職務報告（警卷一第9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林恩緯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2.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林恩緯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㈡被告蘇曜宇部分

1.關於被告蘇曜宇為向A女索討其積欠債務，指示沈育賢於113年9月4日16時17分許，駕駛A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搭載A女上車，向A女催討欠款，再由沈育賢持A女手機撥打聯繫A女親友替A女還債，聯繫未果後，即駕駛A車在高雄市區繞行，過程中沈育賢並有與被告蘇曜宇、林恩緯以TG通話、視訊，匯報現場狀況。嗣沈育賢駕駛A車至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近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附近，與被告林恩緯會

合。被告林恩緯駕駛B車到場後，即坐上A車副駕駛座，與A女商討還債事宜；過程中因不滿A女表示無錢可還，被告林恩緯竟違反A女之意願，脅迫A女脫下全身衣物，由被告林恩緯持其IPhoneSE手機，以錄影之方式攝錄A女裸體之性影像，被告林恩緯拍攝完畢後下車，駕駛B車離開現場。嗣被告蘇曜宇亦駕駛C車前去上址與沈育賢會合，被告蘇曜宇到場後，坐上A車副駕駛座，再度與A女商討還款事宜，嗣再駕駛C車離開現場等節，為被告蘇曜宇所是認或不爭執（訴字卷第62至63、88頁），並有證人A女、同案被告林恩緯、沈育賢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（警卷一第11至18、27至38頁、警卷二第33至40、51至53頁、偵卷一第13至16、143至146、171至172頁、偵卷二第49至60頁、訴字卷第61至70、152至160頁）為佐，並有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警卷二第47至50頁）、搜索扣押筆錄（警卷一第39至42、47至50、55至58頁、警卷二第85至88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一第43、51、59頁、警卷二第89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警卷二第115至125頁、偵卷二第103至109頁）、高雄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（偵卷二第98頁）、本院搜索票（警卷二第83頁）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（警卷二第57頁）、沈育賢與蘇曜宇（暱稱「廖添丁」）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一第65至71頁）、沈育賢與林恩緯（暱稱「高毅」）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一第73至75頁）、勘查採證同意書（警卷一第63頁）、員警113年10月29日偵查報告暨勘查林恩緯手機之照片（他卷第7至20頁）、員警113年9月5日職務報告（警卷一第9頁）等件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2.訊據被告蘇曜宇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與告訴人、沈育賢同時在A車中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，辯稱：是告訴人自行上車，沒有妨害告訴人自由云云。然查，依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於113 年9 月4 日下午4 點多在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的北高雄寵物館附近上一台自小客車，上車後他就說「妳知道這個人是誰

嗎？」，他就直接好像是拿蘇曜宇的LINE給我看，後來我就知道是蘇曜宇派來跟我收錢的，開車的人就是沈育賢，之後他就開始開車一直繞，然後蘇曜宇一直用手機控制對方叫他做事情，後來沈育賢把車開到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附近的苓雅運動中心附近，林恩緯就過來會合，當時因為我想下車，只能配合他們指示脫衣服，我是不願意的，因為車門已經上鎖，我無法下車，林恩緯下車離開之後就換蘇曜宇過來，蘇曜宇過來之後我們最後達成要把全部東西交給他，才讓我下車，我有交出手機、錢包、手錶，當天是下午4點17分上車，下車時候是晚上了，我記得天黑了，因為手機、手錶都被拿走，我不知道幾點，我只知道是晚上等語（訴字卷第152至159頁）；復參酌被告蘇曜宇與沈育賢之對話紀錄截圖記載：被告蘇曜宇稱「證件手機刀起來」、「都🔪了嗎」等語；沈育賢則均回覆：「刀了」等語，且兩人均有密集視訊通話等情，此有沈育賢與蘇曜宇（暱稱「廖添丁」）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警卷一第69至71頁），及被告蘇曜宇亦自承：「證件手機刀起來」是我叫沈育賢將A女手機證件收起來，我在車內詢問被害人要如何還錢，她就說按照原本約定好的時間還錢 ，我就跟他再三確定後，我就讓她下車等語（警卷一第21頁、偵卷一第179頁），且員警確時於案發當日經告訴人報警後在沈育賢查扣現金88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金融卡以及手機、手錶等物，嗣併發還告訴人，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（警卷二第57頁）為證，亦經沈育賢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警卷一第15頁），且沈育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妨害自由犯行亦全部承認（訴字卷第62頁）。足認依當時之情況，告訴人進入A車後，並無法自由下車或離去，直到被告蘇曜宇上車與其協商還款事宜，並扣下前揭物品後，告訴人方得下車離去。本件確實已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且限制自由期間係自該日16時17分開始至天黑而長達數小時。

3.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

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，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，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，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；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（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；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，且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、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要旨、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蘇曜宇指示沈育賢、林恩緯向告訴人追討債務，全程並以手機通話方式進行指示及確認狀況，且於被告林恩緯下車後，則由其上車接續與告訴人繼續商討債務償還事宜，之後並扣下告訴人所有之現金88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金融卡以及手機、手錶等物，方允許告訴人離開A車，足認被告蘇曜宇、林恩緯與沈育賢就三人以上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。且被告蘇曜宇上車後，仍未讓告訴人下車離開，利用其原先指示沈育賢限制告訴人自由之狀態，繼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益徵被告蘇曜宇並非僅係單純在場，而係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與沈育賢、被告林恩緯相互利用對方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故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而為共同正犯。

4.綜上，被告蘇曜宇上開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實難憑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蘇曜宇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

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，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，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（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2553號判決、74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，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。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，已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。因之，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，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；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之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供參）。

㈡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被告林恩緯另犯同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罪。

㈢被告林恩緯與沈育賢間，就上開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被告2人與沈育賢間就剝奪行動自由犯行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法治觀念薄弱，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債務糾紛，亦未尊重告訴人之身體自由及性自主權，竟共同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剝奪告訴人自由，且被告林恩緯竟拍攝關於告訴人之性影像，戕害人性尊嚴達數小時，惡性難認輕微，所為十分不該，自應嚴予非難；審酌被告蘇曜宇犯後迄今仍否認犯罪，被告林恩緯犯後坦承全部犯罪，及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條件完畢，且均另外賠償告訴人3萬4000元之犯後態度，此經告訴人到庭證述明確（訴字卷第170頁），且有調解筆錄、陳述狀等件（訴字卷第107至108、129至131頁）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被告2人分別於本

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（訴字卷第1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㈤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

被告林恩緯本案所犯數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惟其所犯之數罪，因日後尚應合併定執行刑，宜待被告林恩緯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為宜，故被告林恩緯本案所宣告之數罪刑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，且為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（訴字卷第65、8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品，均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柏壽

法　官　王聖源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所有人	備註
1	iPhone 8手機	1	支	蘇曜宇	IMEI：000000000000000
2	iPhone SE手機	1	支	林恩緯	IMEI：000000000000000

《卷證索引》

簡稱	卷宗名稱
警卷一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偵字第11373358100號卷
警卷二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偵字第11470019400號卷
他卷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426號卷
偵卷一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187號卷
偵卷二	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8847號卷

審訴卷	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78號卷
訴字卷	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16號卷